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环资函〔2023〕23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20万吨薄膜 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融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20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委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机构出具《关于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20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川工咨成果〔2023〕296号）。经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210-510113-04-01-247327）。

二、项目年能源消耗种类、数量：达产年耗电5866.5万千瓦时、天然气372.05万立方米；新水22.48万立方米（耗能工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当量值11727.73吨、等价值23759.92吨（电当量值、等价值分别按0.1229、0.328千克

标准煤/千瓦时计算)。

三、能效水平。项目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20.23\text{kgce/t}_{\text{可比}}$ ，优于参考的《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P) 薄膜可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2215-2019)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级 $130\text{kgce/t}_{\text{可比}}$ 能效值。项目能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 鉴于挤出机、投料机、铸片机、纵向拉伸机、横向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分切机、造粒机、导热油锅炉、空压机、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耗能占总能耗比重大，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备购置中，应根据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设备选型原则，使用符合节能水平要求的耗能设备，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及其他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

(二)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细化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设计，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15号令)，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将能耗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产能规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委审查。

六、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在项目完成综合验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单位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节能审查验收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七、请成都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管理，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

八、请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九、本意见仅对项目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管理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附件：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 20 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
（一期）基本概况表



附件

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 20 万吨薄膜智慧
园区项目（一期）基本概况表

项目名称	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 20 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项目业主	福融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 2 条 8.7 米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 BOPP 薄膜。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综合楼等生产及公辅用房，总建筑面积 47142.66 平方米；购置安装挤出机、投料机、铸片机、纵向拉伸机、横向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分切机、造粒机、导热油锅炉等生产及公辅设备。
投资规模	80000 万元
建设工期（年限）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审核类型	备案（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备注	项目代码：2210-510113-04-01-24732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